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5874756

10位ISBN编号：7505874756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刘玉平

页数：2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在内容上的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

1.科学性。

内容科学是教材的基本要求，法学教材尤应如此，网络学院的法学教材更应如此。

本教材在内容完整方面达到了教学大纲的要求。

但是，本教材的个别内容仍有前后不统一之处，主要原因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保留了《行政法学》教材的大部分内容，主要考虑我们已经为学生制作教学课件，编写习题库，录制了教学光盘，如果彻底打乱原教材体系，不仅时间紧迫，而且学生也会不适应。

这就需要学生在自学中自行加以区别。

同时，行政法制建设是不断发展的，为了使新编教材的内容与行政法规保持一致，我们会不断的经常修订教材。

2.全面性。

内容完整是教材区别于专著的重要方面。

本教材没有完全顾及体系和数量分布要求，把近年来通过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用较大篇幅介绍，这就比较完整地概括了我国现行行政法规的基本内容，比较完整地介绍了我国行政法学的基本原理。

3.实用性。

近年来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热情很高，本教材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靠近司法考试，如把行政诉讼内容展开叙述，增加知识点，使教材更具有实用性。

4.重点突出。

本教材对内容的阐述是有所侧重的，重点是突出的。

它重点阐述了行政权与公民权的相互作用，对权利主体只在一章中加以介绍。

在对行政权作用的阐述中，又是以行政行为为重点的；在对行政行为的分析中，则是以行政行为的一般原理和具体行政行为为重点的。

在对权利主体的介绍中重点突出了行政主体，在行政主体中突出了行政机关。

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问题，许多行政法学教材占的篇幅较大，容易与行政学重复。

本教材却紧紧围绕着行政权及其作用来加以介绍，即仅仅讨论行政机关作为行政权的主体资格问题，既突出了行政权与公民权相互作用这一重点，又突出了法学气息。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导论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思考题第二章 行政主体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第三节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第四节 公务员法律制度第五节 行政相对方思考题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及内容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思考题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第二节 行政立法行为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第一节 行政征收第二节 行政许可第三节 行政确认第四节 行政监督第五节 行政处罚法第六节 行政强制第七节 行政给付第八节 行政奖励第九节 行政裁决思考题第六章 行政合同第一节 行政合同的概念和特点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种类与作用第三节 行政合同的缔结、变更与解除思考题第七章 行政指导第一节 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第二节 行政指导的种类、意义与作用第三节 建立、健全我国的行政指导制度思考题第八章 行政程序法第一节 行政程序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思考题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第十章 行政赔偿法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管辖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证据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参考文献后记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行政法导论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一、行政法的定义 (一) 行政法是国家重要法律部门 法律按照其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可以分成若干部门, 例如,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规范是民法, 民法属私法。

调整刑事法律关系是刑法, 刑法属公法。

行政法是法的一个部门, 属公法。

(二) 行政的含义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的法, 学习行政法首先应搞清楚的就是关于“行政”的概念。

1. 一般含义的行政与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 就行政的原始意义来说, 行政是讲一种组织与管理活动, 即一定组织机构基于特定目的对一定范围内事务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就行政的主体与性质来看, 行政可以概括为两大类: 一类是指国家行政或公共行政(也称“公行政”); 另一类是指社会组织内部行政或“私行政”。

前者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法律规范授权组织对公共行政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 后者是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对其内部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仅限于公共行政而非一般含义的行政, 即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目的而设立一定组织机构或者授权某些组织采取法定手段与方式对公共行政事务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与一般含义的行政在主体、性质、目的、手段等方面都有显著的区别。

2. 公共行政范围的界定 行政法上的公共行政是指有了国家职能分工以后, 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事务职能组织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

对行政的界定应从主体和权力性质两个方面来考察。

行政是行政机关的活动, 但并非行政机关的活动都是行政, 只有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事务职能组织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才是行政。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